

物流政策辑要

2017年4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7年5月10日

政策解读：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

崔忠付：深入贯彻国办文件精神 打赢新阶段冷链物流攻坚战

政策动向：财政部、税务总局：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工作启动

交通运输部、国家标准委：印发《交通运输标准化体系》

国家邮政局：部署全系统“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海关总署：7大新设自贸区将率先推进通关一体化

政策摘要：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完善邮政普通包裹寄递资费体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等3部门：发布《关于做好车辆运输车第二阶段治理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共同推进农产品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通知

工信部等 3 部门：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第十批《免征车款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国家邮政局：印发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快递服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地方借鉴：黑龙江省：出台《黑龙江省关于促进商贸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印发危化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上海市：印发《关于促进上海市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江苏省：出台《江苏省“十三五”物流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方案》

安徽省：出台《关于推进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的意见》

湖南省：出台《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印发《广东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海南省：印发《海南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8 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方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启动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

附件：2017年4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解读：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部署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健康发展，保障生鲜农产品和食品消费安全。

《意见》指出，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对促进农业生产流通和农民增收，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和推动居民消费升级具有重要意义。要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先进技术和手段应用为支撑，以规范有效监管为保障，构建“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到 2020 年，生鲜农产品和易腐食品冷链流通率、冷藏运输率显著提高，腐损率明显降低，冷链服务水平大幅提升，食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意见》提出八方面措施：一是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二是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三是鼓励冷链物流企业经营创新。四是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五是加快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六是加大行业监管力度。七是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八是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发展作为稳增长、调结构、促消费、惠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深度解读：

崔忠付：深入贯彻国办文件精神 打赢新阶段冷链物流攻坚战

201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发布了《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为“十二五”期间我国冷链产业发展定下方向和目标。进入“十三五”以来，我国冷链基础设施和专业化服务能力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但是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日益深入，消费水平的不断升级，当前的冷链物流水平已无法满足市场和消费者的食品安全保障需求。因此，有必要制定新一阶段的国家冷链物流发展战略。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于今后冷链物流的发展犹如雨露甘霖。

《意见》将冷链物流发展推向全新高度

《意见》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并对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农业部、食药监总局、卫计委、国家标准委、工信部、科技部、公安部、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铁路总公司、邮政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工商总局、供销总社，以及各地政府、各大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部门和单位进行了明确的责任分工，发文规格之高、参与部门之多、涉及内容之广、研究问题之深均为史上首次，由此可见国家对冷链物流的高度重视，以及推动冷链物流发展的决心和力度。

目标明确，立足行业长远发展

《意见》指出，要着力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的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到 2020 年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的冷链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全程温控、标准健全、绿色安全、应用广泛”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冷链物流企业。到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提升国民生活品质、保障食品安全，冷链物流发展水平必须迈入新的高度。

坚持以市场为主导，政府作引导

冷链是民生工程，其发展轨迹快慢主要取决于消费者的需求程度，以市场为主导，会最大化激发冷链企业的市场活力和创新能力，倒逼淘汰不规范和落后的冷链企业。政府应发挥在冷链规划、标准、政策等方面的引导、扶持和监管作用，引导冷链发展方向、净化行业风气、规范市场环境、防止劣币驱除良币。

聚焦突出问题，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意见》指出，要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聚焦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和城市配送“最后一公里”等突出问题。这有助于相关部门重视行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尤其是我国冷链产业基础设施薄弱，在产地预冷、包装、加工等方面设施不完善，另一方面在城市配送方面，同行证、停靠难、接卸货难等问题又困扰着企业的发展。这些都是制约冷链物流发展的“硬伤”，必须尽早花大力气、出实招来解决。

注重企业创新，提高冷链物流效率

当前大部分冷链企业服务观念比较传统落后，同质化竞争严重，大大影响行业效率。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崛起和科学技术的飞跃发展，冷链物流产业蕴含无限机遇，企业的组织分工和业务模式存在很多变化空间，比如“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的经营模式就得到市场的认可，多元化发展的冷链市场，要求企业向供应链、宅配、零担、平台化等多个方向转型升级。

首次提出强制性冷链标准的制修订

已出台的各类冷链标准超过 200 项，但只有《冷库设计规范》等极个别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其他都是推荐性标准，对企业没有较强约束力，宣贯推广难度大。

《意见》首次明确提出要率先研究制定水产品、肉类等品类的强制性标准，可谓一大亮点。冷链强制性标准的尽早制定出台，对规范冷链物流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加大全链条监管和联合惩戒力度

《意见》明确指出，要探索建立对运输环节制冷和温控记录设备合规合法使用的监管机制，将从源头至终端的冷链物流全链条纳入监管范围。换言之，生产、储藏（冷库）、运输（冷藏车）、配送（保温箱）、销售（冷柜）等所有环节均要经

得起第三方的温度检查，一旦有脱冷断链的现象发生，责任企业将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严厉惩戒，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及时公开，加大企业失信成本。

统筹兼顾，全面完善配套政策支持

冷链是重资产行业，冷库、冷藏车等设施投入大，企业回报周期长，土地融资用水用电等一直是企业很大的负担。《意见》指出，要在冷链理念传播、冷链投融资、冷链用地、冷链城市规划、冷链用水用电、农产品绿色通道、冷链园区、冷链人才培养等方面完善制定对应的政策，这无疑将大大减轻企业的运营压力，增加企业进一步发展冷链业务的信心。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意见》全文对涉及的各个相关部门进行了明确的责任和权限划分，二十多个部门和各级政府和单位将有条不紊、协作推动今后冷链行业的全面发展，同时国务院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冷链物流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意见》立足国家高度，充分肯定发展冷链物流的重要性，深刻指出冷链行业现状问题，并从长远发展角度，多管齐下给出冷链行业专业性的指导意见，显然是经过长期充分的调查研究制定而成。《意见》指出要把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发展作为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相信有政府的大力支持，有市场的强劲需求，有行业协会的积极推动，有企业的坚持创新，一定会打赢冷链物流这场攻坚战。

政策动向：

财政部、税务总局：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通知》表示，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从事大宗商品仓储的用地，非物流企业的内部仓库，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应予减免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工作启动

日前，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通知，组织开展第二批多式联运

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示范工程实施时间为 3 年，部级评审将在今年 9 月至 10 月进行。

《通知》明确，优先支持能够较好服务支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符合《“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规划布局的项目；优先支持已纳入《“十三五”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方案》等规划建设方案的项目；优先支持冷链、商品车等专业化领域的多式联运项目，驮背运输、铁路双层集装箱运输、半挂车滚装运输等装备技术创新类多式联运项目，中欧班列、海铁联运资源整合类项目，长江等内河铁水联运项目；优先支持第一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运行线路和转运枢纽未覆盖的项目。

《通知》指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单独申报，也可联合申报。申报企业或其实际参与多式联运项目运作的全资、控股企业，应具有铁路、道路、水路（含港口）、航空货物运输以及无车承运、无船承运、邮政快递业务经营等资质中至少 1 种资格，且从事货运物流服务相关业务 1 年以上。

交通运输部、国家标准委：印发《交通运输标准化体系》

日前，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了《交通运输标准化体系》。《体系》涵盖了 6489 项交通运输领域标准，并从政策制度、技术标准、标准国际化、实施监督、支撑保障 5 个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工作体系，实现了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全覆盖。

《体系》的出台，对推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促进各种运输方式协调衔接和融合发展、实现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其中民航标准包括民用航空领域的各类标准，分为信息化、航空运输、通用航空、航空安全、航空器维修工程、机场工程建设、民用机场地面保障与服务、航油航化、空中交通管理、航空安保、航空医学和其他等 12 类。民航标准合计 889 项，已发布国家标准 42 项，行业标准 435 项，拟制定行业标准 412 项。

国家邮政局：部署全系统“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日前，国家邮政局召开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专题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国家邮政局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和《国家邮政局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分工方案》，成立国家局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对下一步推进全系统“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做出了部署。

《机制》和《方案》提出，要坚持统筹规划、问题导向，坚持开放创新、协调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常态工作机制，规范网上服务事项，优化网上服务流程，创新网上服务模式，全面公开服务信息，夯实支撑基础，同时也提出了具体保障措施。

海关总署：7 大新设自贸区将率先推进通关一体化

近日，海关总署出台支持辽宁、浙江、河南、湖北等 7 个新设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的措施，明确对上述新设自贸试验区分别拟定 5 方面 25 条支持措施，其中包括率先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建设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

此次出台的措施主要包括创新海关监管制度、实施保税监管改革等，特别突出了 7 个自贸试验区不同的战略定位。

政策摘要：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完善邮政普通包裹寄递资费体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日前，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完善邮政普通包裹寄递资费体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调整完善邮政企业普通包裹寄递资费体系结构。

《通知》表示，4 月 20 日起，邮政普通包裹服务资费由实行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企业可自主确定具体资费水平，邮政普通包裹服务资费或迎来调整。

《通知》指出，邮政企业寄递单件重量不超过 10 千克、每立方分米重量不低于 167 克普通包裹(以下简称邮政普通包裹)服务资费，由实行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企业可以在不超过国家规定资费标准范围内，根据市场供求竞争状况、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具体资费水平。

邮政普通包裹寄递服务资费按照省级行政区划、省会城市之间邮运距离，设置 31 个计费区、6 档资费，区分首重、续重计费，首重、续重计费单位重量均为 1 千克，不再另收挂号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通知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通知》。《通知》从落实协定、优化服务、信息研究和强化合作四个方面作出部署。

《通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深入推进国别税收信息研究工作；进一步落实好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务部门签署的双边合作备忘录，积极参与亚欧博览会等区域性交流合作平台；不断完善合作机制，深化合作路径，丰富合作事项，结合本地区实际主动作为，将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的意见

日前，为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推进江海直达运输发展，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的意见》。

《意见》提出，要制定完善江海直达船舶法规规范。根据特定海域、特定航线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长江经济带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长 65 米至 150 米)法定检验暂行规则及建造规范。加强经验总结和科学论证，不断完善江海直达船舶法规规范，进一步开展总长 65 米以下江海直达船舶规范研究。完善京杭运河等长江水系江海直达过闸船舶主尺度等船型技术要求。

交通运输部等 3 部门：发布《关于做好车辆运输车第二阶段治理工作的通知》

日前，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车辆运输车第二阶段治理工作的通知》。

《通知》提出：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所有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更新改

造。其中，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总数的 20%，9 月 30 日前完成 40%，12 月 31 日前完成 60%，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80%。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不合规车辆运输车通行，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要求的标准化车辆运输车比重达到 100%，中置轴车辆运输列车等先进车型得到广泛应用。

2017 年 5 月 1 日起，重点查处不在申报系统中的不合规车辆运输车。要以 2017 年 7 月、10 月及 2018 年 1 月、4 月、7 月等五个时段为重点，严查超过退出期限的不合规车辆运输车。对装载 14 位及以上的车辆运输车，要重点进行检查。对于中置轴车辆运输车，装载高度暂参照载运标准集装箱的挂车列车执行。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通知

日前，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通知》。《通知》包括高度重视港口设施保安工作、认真开展港口设施保安评估、认真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核验、加强到期换证管理和服务等六大部分内容。

商务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共同推进农产品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通知

日前，农发行与商务部联合发布《商务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共同推进农产品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通知》，明确要进一步发挥政策性金融支持作用，助力农产品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

《通知》提出，支持新建、改造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综合加工配送中心、产地集配中心，完善预选分级、包装、仓储、物流等设施，加快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农产品集散中心、价格信息形成中心、物流加工配送中心和农产品进出口展销中心。支持农贸市场、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等零售市场网络建设。

《通知》提出，支持建设、改造标准化冷库和冷链物流集散中心，提高农产品产地预冷、低温加工、冷链仓储配送能力；支持农产品电商平台和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等内容。

工信部等 3 部门：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规划》确定了汽车产业的发展目标，即“力争经过十年努力，迈入汽车强国行列”。同时，对智能网联汽车、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等多个汽车产业方面做出了要求，提出到 2020 年培育形成若干家进入世界前十的新能源汽车企业、若干家超过 1000 亿元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 2025 年若干中国品牌汽车企业产销量进入世界前十。

工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第十批《免征车款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第十批《免征车款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共有 776 款车型进入，其中纯电动汽车有 654 款，分别为电动乘用车有 63 款，新能源客车有 354 款，新能源货车 57 款，电动专用车 180 款；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有 119 款，分别为乘用车 9 款，客车 110 款；另外，还有 3 款燃料电池汽车，分别是 2 款客车和 1 款物流车。

国家邮政局：印发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快递服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日前，国家邮政局组织编制了《京津冀地区快递服务发展“十三五”规划》《长江三角洲地区快递服务发展“十三五”规划》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快递服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强调要充分认识区域快递服务规划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规划宣贯，明确目标任务分工，细化实化保障措施，有力推动规划实施，切实发挥规划引领导向作用。要以规划实施为抓手，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要准确把握区域定位，推动构建特色鲜明的区域快递发展格局。要促进释放发展新动能，全力打造我国快递业改革发展的增长极。

地方借鉴：

黑龙江省：出台《黑龙江省关于促进商贸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日前，《黑龙江省关于促进商贸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正式出台，对大力发展全省电子商务物流进行了重点部署。

《意见》提出，鼓励物流、快递、商业等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商贸物流园区、专业物流中心、城乡配送中心和末端配送资源。加快完善电子商务物流园区（基地）、快递转运分拣中心的自动化仓储、分拣、区域调拨、快速补货、电子数据交换、货物跟踪、信息服务、电子支付、物流金融等一体化服务功能。重点培育 5 个电子商务物流园区（基地）、10 个电子商务快递转运和分拣中心，3000 个左右末端配送点。

《意见》还提出，鼓励和支持一批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开通国际专线物流和快递业务，建立海外物流基地，分拨中心等仓储配送网络，提供运输、仓储、分拣、包装和本地派送等一站式服务，增强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能力，提高国内外电子商务配送的准确、快速、个性化服务水平。

上海市：印发危化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日前，上海市政府印发了《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出开展以“源头管控、过程管理、末端治理、整体提升”为核心、为期 3 年的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上海市邮政管理局成为综合治理负责部门之一，负责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完善风险分布档案、加强安全管控、加强法律法规宣贯、创新监管方式和严格规范执法检查等六项任务的落实。

上海市：印发《关于促进上海市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日前，上海市政府印发了《关于促进上海市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

明确了市快递业发展目标，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与上海城市地位相适应的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普惠城郊、城乡一体的现代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融合化、国际化和低碳化发展的快递服务网络，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快递总部企业，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全国领先的市快递产业。

《意见》还明确了培育壮大快递企业、推进“互联网+”快递、完善快递服务网络、衔接综合交通体系、推动产业协同发展和加强安全监管等六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江苏省：出台《江苏省“十三五”物流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方案》

日前，《江苏省“十三五”物流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方案》出台，《方案》表示，江苏省将推出实施 100 个重点物流项目。

《方案》提出完善城乡配送、电商物流、冷链物流、逆向物流四大物流体系的有力举措。对于 100 个重点物流项目，将在财政、投融资、用地保障、税收优惠等方面予以支持。同时，《方案》表示将加大对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扶持力度，特别是支撑“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战略实施的关键性、枢纽性物流设施建设，对纳入规划的重点物流项目用地给予重点保障。

安徽省：出台《关于推进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的意见》

日前，安徽省邮政管理局与省农业委员会联合出台了《关于推进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的意见》。《意见》明确了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提出了四项主要任务：一是推进农村快递设施建设，构建农产品快递网络；二是促进快递服务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助推农产品“网上行”；三是推进快递末端合作共建，打造农村便民综合服务站点；四是加强服务管理，优化政策环境。

《意见》还明确支持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项目，争取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纳入支持范围。组织各地开展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工作，开展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到 2020 年，全省每个市至少培育 1 个以上，共形成 20 个以上“一地一品”快递服务特色农产品示范项目。

湖南省：出台《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日前，湖南省政府出台《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实现快递到乡镇、配送到村寨，全年支撑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 2500 亿元，日均服务用户 1000 万人次。

《意见》提出，一要提升快递服务能力。各级政府要将快递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二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快递业向长江岸线、交通干线、临空沿线集聚发展，支持国际知名、国内大型快递企业将黄花机场建成国际快递航空中转枢纽、国际快件集散地。三要大力推进产业融合。实施“互联网+”快递工程，鼓励快递企业积极介入前端进厂物流服务，承接制造企业多方面服务需求，提供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四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快递企业人才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对符合条件的有关部门可按规定给予补贴。

广东省：印发《广东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日前，广东省发改委印发《广东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指出，要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开展环境营造工程，实施服务质量提升计划，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和服务质量测评体系，推动交通运输、现代物流、银行保险、商贸流通、旅游住宿、医疗卫生、邮政通信、社区服务等重点领域企业和组织全面实施国家服务质量标准。

《规划》提出，要大力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物流，提升物流信息化、标准化、网络化、智慧化水平，建设高效便捷、通达顺畅、绿色安全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还在标准化建设、信息化建设、城市配送体系建设、配送车辆管理、物流园区和枢纽建设方面提出了具体工作任务。

海南省：印发《海南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8 年）》

日前，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8 年）》，加快补齐物流发展软硬件短板，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和物流技术推广应用，强化物流管理和政策支持，推动物流业跨界深度融合发展，构建完善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降低物流成本。

《方案》将提供城市配送车辆通行便利、推进海口美兰机场海关快件监管中心建设、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鼓励智能快件箱等城市末端配送点建设、建立农村物流配送网络、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动交邮合作等纳入其重点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方案》

日前，《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方案》正式出台，对建立智慧化末端配送网络、加强综合物流服务能力、营造开放共赢的物流发展环境等工作做了重点部署。

《方案》提出，支持邮政快递网点、供销社、社区网点、农超市场等末端配送企业进行多方合作，构建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末端物流配送体系，实现末端物流配送的专业化、统一化。《方案》在提升铁路物流服务能力任务中要求，加强铁路和邮政、快递设施的衔接协同，积极发展电商快递班列等铁路快捷货运产品，推动铁路资源开放共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启动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

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开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鼓励无车承运物流创新发展，提升服务能力，推进物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通过此次试点工作，新疆地区将逐步探索建立健全“无车承运”模式在许可准入、运营监管、诚信考核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无车承运”人在信息共享、运输组织、运营服务、税收征管等方面的标准规范，鼓励无车承运物流创新发展，推进物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引导货运物流行业的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发展。

2017年4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	国办发〔2017〕29号	4月21日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3号	4月26日
3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改委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2017〕53号	4月25日
4	交通运输部 国家标准委	关于《交通运输标准化体系》的通知	交科技发〔2017〕48号	4月17日
5	国家发改委	关于调整完善邮政普通包裹寄递资费体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629号	4月12日
6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7〕42号	4月24日
7	交通运输部	关于推进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的意见	交水发〔2017〕53号	4月18日
8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做好车辆运输车第二阶段治理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函〔2017〕546号	4月25日
9	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通知	交办水函〔2017〕419号	3月31日
10	商务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关于共同推进农产品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通知	商建函〔2017〕153号	4月21日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	关于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装〔2017〕53号	4月25日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税务总局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批）公告	2017第19号	4月27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13/135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